

#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6年5月26日晋政发188号公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扩大融资渠道，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保证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城市人民政府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在特定范围和期限内从事某项公用事业经营活动。

**第四条**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及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优先的原则。

特许经营者应当提供持续、安全、优质、高效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特许经营者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回报并承担相应经营风险。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的建设、市政公用、环境卫生或者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发展和改革、监察、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工商、价格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的范围：

- （一）城市供水、供气、供热；
- （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
- （三）城市公共交通；
- （四）城市道路、桥涵、路灯、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
- （五）城市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
- （六）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七条**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方式和期限：

（一）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取得投资、新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期限届满无偿移交政府，特许经营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通过资产有偿转让的方式取得现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30年，期限届满无偿归还政府。

(三)通过委托方式取得现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8年。

##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第八条** 主管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法定形式和程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并与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在没有其他竞争主体参与竞争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并与受委托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第九条** 现有的国有市政公用企业，应当在完成企业改制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

**第十条** 采用招标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的程序：

(一)主管部门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社会招标，公布招标条件，公开接受申请；

(二)主管部门依据招标条件对申请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资质、特许经营方案进行审查，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三) 将中标结果和特许经营方案在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 公示期满后，由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一条** 申请特许经营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三) 具有相应的资金和设备、设施；

(四) 企业经营、技术管理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 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六) 具有科学合理的经营方案；

(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招募、拍卖文件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合同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特许经营项目的名称、特许经营授权主体、特许经营者；

(二) 特许经营的方式、内容、区域、范围和有效期限；

(三) 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

(四) 价格或收费标准及调整程序；

(五) 市政公用设施的权属与处置；

(六) 市政公用设施新建、维护和更新改造的费用、责任主体及产权归属；

(七) 市政公用设施使用费的收取或者减免；

(八) 特许经营者收益方式、利润率、利润分成及政府补贴、补偿方式和数额；

(九) 特许经营权的变更和终止；

(十) 因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需要，进行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的方式；

(十一) 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责任；

(十二) 违约责任、监督机制和履约担保；

(十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履行特许经营合同中的相关承诺。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依法享有经营管理的权利，并通过下列方式获取收益：

(一) 对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收费；

(二) 城市人民政府在特许经营合同中承诺的其他经营权益和财政补贴；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保证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和设备完好，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进行定期检修保养，确保不间断提供约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新建、维护、更新、改造市政公用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符合城市规划；

(二)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 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四) 因紧急情况需要抢修时，应当先实施抢修，并报告主管部门；

(五) 新建、更新、改造完成后，需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新增用户连接、使用特许经营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经城市主管

部门批准，并与特许经营者签订连接、使用合同。特许经营者不得向用户收取设施、设备投资补偿费。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归类、整理和归档，经营期满后一次性移交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特许经营者合理的补贴、补偿：

（一）因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到位造成亏损的；

（二）因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需要，依法征用市政公用设施的；

（三）特许经营者按照政府指令，承担免票、免费等社会福利的。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特许经营合同，提供符合标准的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公示产品和服务标准；

（二）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根据公众利益需要和合同约定，配合完成城市人民政府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三）及时、准确、真实的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及履行合同的相关资料；

（四）按照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组织安全生产，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对生产设施、设备及时维护和更新改造，保证设施完好；

（六）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的价格；

（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不得以质押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企业的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的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依法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变更前向主管部门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特许经营内容发生变更的，合同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因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需要变更合同的，应当保证特许经营者的合理利益。

**第二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报经同级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收回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接管：

（一）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者以质押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的；

（二）擅自将市政公用设施和所经营的财产进行抵押、出租、转让、转移的；

（三）因转让企业股权或者财产而出现不符合授权资格条件的；

（四）达不到公用事业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影响公众利益的；

（五）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公众利益的；

（六）因经营管理原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用事业，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

（七）未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公用设施，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八）擅自停业、歇业，未履行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影响到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决定由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

特许经营者要求举行听证的，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特许经营者对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特许经营者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终止特许经营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终止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正常经营的，经特许经营者申请，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或者终止后，原特许经营者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办理资产清算和相关的移交手续，将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须的资产和档案，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移交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或者终止后，在新的特许经营者或者指定的单位完成接管前，特许经营者应当继续维持正常的经营生产和服务，并与主管部门签订临时经营合同。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权期满前 6 个月，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组织对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募或者拍卖，确定新的特许经营者。

原特许经营者，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通过规定程序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制定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报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基本经济技术指标及服务标准；
- （三）选址和其他规划条件；
- （四）特许经营期限；
- （五）净资产收益、投资收益、成本收益、价格和收费标准测算及调整；
- （六）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 （七）政府承诺的范围；
- （八）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制定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建设计划和产品、服务质量标准；

（二）建立特许经营监管、检测和评估制度，监督特许经营者履约行为，及时向社会公示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检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

（三）监督特许经营者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监督特许经营者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安全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五）受理公众对特许经营者的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六）对特许经营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向城市人民政府提交对特许经营者的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八）制定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并在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者的经营项目；

（九）向经营运行出现异常的特许经营企业派驻市政公用事业监管员。

**第三十四条** 市政公用企业可以根据行业特点设立利润调节金，专项用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利润的调控。

企业净资产利润超出规定标准的部分，进入利润调节金；对于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由利润调节金补贴，不足部分由城市人民政府补足。

利润调节金的提取、监管、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用事业公众监督委员会，代表公众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委员会成员中非政府部门的专家和公众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公众监督委员会可以通过座谈、问卷等调查方式收集公众意见，提出监管建议。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一) 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 (二) 超越特许经营合同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三) 达不到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服务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四)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 未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公用设施，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六)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七) 未履行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影响公众利益的。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未按规定或者超越职权授予特许经营权的；

(三) 未履行规定程序授予特许经营权的；

(四) 未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在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实施监管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取得其他利益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